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1〕264号

万源市梨树乡两河口砂石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81699183655F

法定代表人：柳远奎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万源市梨树乡鱼家山村石梁子

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厂砂石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修建村道路和在外购买，建有一条砂石水洗工艺生产线。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，万源市梨树乡两河口砂石厂露天堆放大约有1000方砂石原材料，但砂石原料未采取防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万源市梨树乡两河口砂石厂现场检查（勘验）1份、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……”之规定

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1〕264号）告知你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，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环发[2019]58号）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。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万源市梨树乡两河口砂石厂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